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

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一切事务。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